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效率，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7 日、5 月 8 日、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中粮置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
- 二、本次公司债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中粮置业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本次新增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

中粮置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